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6 學年度
(2027 年 9 月入學)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大學部招生第 6 次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本 校 網 址：<https://www.ntust.edu.tw/>

校 址：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 學 資 訊 網 址：<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 路 報 名 網 址：<https://www.ntust.edu.tw/15int6>

報 名 諮 詢 E-mail：lydia@mail.ntust.edu.tw

116 學年度本校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項招生及簡章內容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GMT+8)】

項目	工作時程
簡章下載	簡章下載，網址：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境外生專區→僑生招生資訊)
網路報名時間	報名期間：2026 年 8 月 3 日上午 11 時起至 9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止 - 報名系統網址：https://www.ntust.edu.tw/15int6
審查結果查詢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4 時 - 申請生登入報名申請系統查詢
正取生及備取生 入學意願調查	回覆入學意願起訖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4 時起至 12 月 1 日下午 4 時止 - 正取生及備取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自行登入系統中完成入學意願調查，逾期者視同放棄。
遞補審查結果 查詢	遞補審查結果查詢：202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4 時起 2026 年 12 月 1 日後如仍有學生放棄入學資格，將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放榜	預定於 2027 年 2 月下旬公布於本校網頁 - 公告網站：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境外生專區→僑生招生資訊) - 經教育部與僑委會審定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與僑生資格後，以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與僑生身分錄取者始符合錄取資格。
寄發入學許可	約為 2027 年 4 月下旬

招生系組及名額一覽表

學院	系組別	招生名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2
	營建工程系	3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5
	電機工程系	3
	資訊工程系	3
	資通科技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2
	企業管理系	3
	資訊管理系	2
設計學院	建築系	3
	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2
	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2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3
合計		3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簡章目錄

I. 重要日程表

II. 招生系組及名額一覽表

壹、 總則.....	1
一、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1
二、 報名資格.....	1
三、 報名方式.....	1
四、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2
五、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2
六、 報名費用.....	6
七、 審查結果.....	6
八、 入學意願調查與遞補審查結果.....	6
九、 放榜.....	6
貳、 各系組語言能力規定	8
參、 附表.....	10

壹、 總則

一、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之規定。另外，學生入學學士班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學分數外，應加修 16 學分。

二、 報名資格：

(一) 高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入學：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前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條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

- (二)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三)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2 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四) 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
- (五) 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六) 學歷資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七)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
- (八)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三、 報名方式：

- (一) 簡章下載網址：<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二)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https://www.ntust.edu.tw/15int6>
- (三) 網路報名期間：**2026 年 8 月 3 日上午 11 時起至 9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止。**
- (四) 報名及審查資料除照片以 JPG 檔上傳(單一檔案最大限制 10MB)外，其他文件項

目請以 PDF 檔案上傳(單一檔案最大限制 5MB)、請依各項文件項目逐一上傳，每一文件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申請生若單一項目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報名截止日後，不再受理任何申請文件之補件及更換。**

四、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本項招生應由申請生自行報名，不受理第三方代為申請。每一申請生至多報名 3 系組，最終錄取僅能擇一系組入學。
- (二) 申請生均需在報名截止日前於線上報名申請系統上傳應繳資料，並務必審視上傳資料無誤，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件。
- (三) 報名期間內，各項資料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上傳。
- (四) 上傳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 E-mail：lydia@mail.ntust.edu.tw。
- (五) 為審查學生的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學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審查。
- (六)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五、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 (一) 申請生必須繳交下列資料，並於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上傳至報名申請系統，**學歷文件非屬中文或英文請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加蓋校章或立案之翻譯社章。**
- (二)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繳交經高中所在國家/地區之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譯本，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1. 學生僑居地證件：

- (1) 僑生：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 (2) 港澳生：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背面**（必繳）及特區護照（若有），於大陸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背面**（必繳）及外國護照（必繳），於大陸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 照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檔案僅限 JPG 格式，單一檔案最大限制 10 MB)

3.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附表一)：僑生請填寫內容並親自簽名，掃描為 PDF 檔上

傳至報名申請系統。

- 3.1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填寫內容並親自簽名，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報名申請系統。
- 3.2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填寫內容並親自簽名後，掃描為 PDF 檔再上傳至報名申請系統。
4. **中文能力證明(各系組要求不同，請參見第 8 頁)**：以本招生管道申請之課程主要為中文授課。因中文能力會影響在臺灣就學之學習成效，請繳交中文能力相關證明，供本校系組參考，可接受之證明如下：
 - (1) **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僅接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 (2) **高中為中文授課之證明**：若申請學生就讀高中為全中文授課，請高中出具全中文授課證明(應加蓋校方戳章)
5. **英文能力證明(各系組要求不同，請參見第 8 頁)**：須繳交英文能力測驗證明，供本校系組參考，可接受之證明如下：
 - (1)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本校接受之英文測驗種類請參見第 9 頁
 - (2) **高中為英文授課之證明**：若就讀高中為全英文授課，請出具高中全英文授課證明(應加蓋校方戳章)
 - (3) **高中於英語系國家就讀/畢業**：請提供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作為證明。
 - (4)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請上傳護照作為證明。
6. **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應經駐外館處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若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非中文或英文，請翻譯後加蓋校章或立案之翻譯社章。
 - (1) **應屆高中畢業者**：請上傳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並須加蓋校章。
 - (2) **已高中畢業者**：請上傳高中畢業證書。
7. **中學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若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請翻譯後加蓋校章或立案之翻譯社章。
 - (1) **應屆高中畢業者**：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計四個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若有請提供)。
 - (2) **已高中畢業者**：中四、中五、中六(或高一、高二、高三)完整六個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若有請提供)。
8. **個人自傳**：無格式限制，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9. **讀書計畫**：無格式限制，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10. **師長推薦信**：申請生輸入推薦人之資料(含姓名、任職學校、連絡資料…等)，系統會發送推薦通知信至推薦人的 E-mail 信箱內，由推薦人進行線上推薦作業，請申請生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信。
11. **作品集**：申請設計系商業設計組及工業設計組者，需上傳作品集。
1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選繳)**：請申請生自行上傳有利審查之文件(此文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請加蓋校章)。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等。

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僑生	
1*	學生僑居地證件： a.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 b. 僑居地護照影本 c.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若有)
2*	照片
3*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 (格式如附表一，請親自簽名)
4*	中文能力證明
5*	英文能力證明
6*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應經駐外機構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7*	中學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8*	個人自傳
9*	讀書計畫
10*	師長推薦信
11*	作品集(如申請設計系工業設計組及商業設計組，作品集為必繳文件)
1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港澳生	
1*	學生僑居地證件： a. 港澳永久居留證 (請掃描證件正背面) b. 港澳特區護照 c. 於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	照片
3*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 (格式如附表一，請親自簽名)
3.1*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格式如附表二，請親自簽名)
4*	中文能力證明
5*	英文能力證明
6*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應經駐外機構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7*	中學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8*	個人自傳
9*	讀書計畫
10*	師長推薦信
11*	作品集(如申請設計系工業設計組及商業設計組，作品集為必繳文件)
1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學生僑居地證件： a. 港澳永久居留證（請掃描證件正背面） b. 外國護照影本 c. 港澳特區護照 d. 於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	照片
3*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一，請親自簽名）
3.1*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格式如附表二，請親自簽名）
3.2*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三，請親自簽名）
4*	中文能力證明
5*	英文能力證明
6*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應經駐外機構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7*	中學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8*	個人自傳
9*	讀書計畫
10*	師長推薦信
11*	作品集(如申請設計系工業設計組及商業設計組，作品集為必繳文件)
1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註：

1. ***為必繳文件**，請申請生特別留意。
2. 僑居地證件、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中學成績單、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等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先翻譯成中文或英文，並加蓋校章或是立案之翻譯社章。

六、 報名費用

- (一) 繳費金額：報名一個系組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每增加一系組增加新臺幣 800 元，至多報名 3 個系組。
- (二) 繳費方式：以信用卡於報名申請系統內完成線上刷卡確認付款。
- (三) 報名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報名未完成、放棄報名、報名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
- (四) 未繳交報名費用或金額不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予審查。

七、 審查結果

- (一) 審查結果公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4 時起
- (二) 審查結果公布後，申請生應主動登入系統查詢，俾於獲知正取、備取後如期完成入學意願調查，逾期未完成入學意願調查者，不得以未接獲 E-mail 通知或其餘理由要求恢復其資格。

八、 入學意願調查與遞補審查結果

-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4 時至 12 月 1 日下午 4 時，完成入學意願調查。
- (二) 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完成入學意願調查者，正取生將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其資格。
- (三) 本項招生辦理作業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下午 4 時止，逾此期限後，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
- (四) 遞補審查結果公告時間為 202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4 時。
- (五) 正取生一旦確認接受入學後，或備取生確認接受入學並經遞補錄取後，本學年度無法再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九、 放榜

待教育部與僑委會審定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與僑生資格後將再公告正式錄取名單，預定放榜日期：2027 年 2 月下旬。

十、 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 (一) 本校將於 2027 年 7 月寄發新生註冊入學注意事項，錄取新生應依表訂日期及相關規定到校辦理註冊手續。
- (二) 註冊報到時，應繳驗護照(或身分證)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及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及本校規定須繳交之報到文件。
- (三)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依法核發。
- (四) 錄取新生如經發現其繳驗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

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 考生如對審查結果或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據佐證資料提交招生委員會，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六) 錄取學生於入學前如有違反法律等情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 學雜費：本校 116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須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http://www.ntust.edu.tw/files/13-1000-316.php>）。
- (八) 宿舍：本校提供大一僑生新生住宿，本校宿舍為六人一間，每學期費用大約為每人 NT\$12,500（住宿規定及費用應依本校最新公告為準）。
- (九) 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 各系組語言能力規定

招生系組	語言能力規定
機械工程系	中文能力證明：TOCFL 流利級 Band C Level 5 以上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2 以上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中文能力證明：TOCFL 基礎級 Band A Level 2 以上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1 以上
營建工程系	中文能力證明：TOCFL 進階級 Band B Level 3 以上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2 以上
電子工程系	中文能力證明：TOCFL 流利級 Band C Level 5 以上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1 以上
電機工程系	中文能力證明：TOCFL 進階級 Band B Level 3 以上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1 以上
資訊工程系	中文能力證明：TOCFL 高階級 Band B Level 4 以上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1 以上
資通科技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中文能力證明：TOCFL 基礎級 Band A Level 2 以上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1 以上
工業管理系	中文能力證明：TOCFL 高階級 Band B Level 4 以上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2 以上
企業管理系	中文能力證明：TOCFL 高階級 Band B Level 4 以上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2 以上
資訊管理系	中文能力證明：TOCFL 流利級 Band C Level 5 以上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2 以上
建築系	中文能力證明：TOCFL 高階級 Band B Level 4 以上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1 以上
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中文能力證明：TOCFL 基礎級 Band A Level 2 以上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2 以上
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中文能力證明：TOCFL 基礎級 Band A Level 2 以上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2 以上
應用外語系	中文能力證明：TOCFL 進階級 Band B Level 3 以上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2 以上

本項招生可接受之英文能力證明測驗種類如下表，除下表之外之測驗均不受理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Comparison Chart(English) 英文語文能力對照

CEFR Level 語言能力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測驗名稱				
TOEFL 托福	ITP (紙筆測驗)	433	543	620
	iBT (網路測驗)	42	72	95
IELTS 雅思		4	5.5	7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多益英語測驗		550	785	945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Speaking 口說: 120	Speaking 口說: 160	Speaking 口說: 180
		Writing 寫作: 120	Writing 寫作: 150	Writing 寫作: 180
GEPT 全民英檢		Intermediate 中級	High-Intermediate 中高級	Advanced 高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聽讀測驗		140	160	180
Linguaskill Business-Speaking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口說測驗		140	160	180
Linguaskill Business-Writing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寫作測驗		140	160	180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測驗		70	100	130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說寫測驗		Speaking 口說: 230	Speaking 口說: 280	Speaking 口說: 330
		Writing 寫作: 230	Writing 寫作: 280	Writing 寫作: 330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R)」是全世界唯一國際通用之歐盟語言能力指標。由歐洲議會於 1996 年公布，以學習非母語的語言角度所設計的一個跨語言之能力分級架構，由初級到高級界定為六級-A1.A2.B1.B2.C1.C2，目前有 40 多個國家採用。

參、 附表

附表一：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

本人（中文姓名）_____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7年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8年）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8年）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8年）」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申請學生簽名(請務必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請務必親自簽名)：_____

國別或地區別：_____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二：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7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7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僅能填寫一種身份）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請務必親自簽名)：_____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西 元 年 月 日

附表三：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 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 _____ (請填寫外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7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之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貴校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名(請務必親自簽名)： _____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西元 年 月 日